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燕传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3月9日，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燕传平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燕传平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3,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9%。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燕传平	2,132,580	1.46%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533,1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49%。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燕传平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燕传平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燕传平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燕传平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燕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